

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等規定告知書

104.6 更新

壹、告知事項：

一、專業證照：

公務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，如具有下列人員專業證照，須主動申報：

- (一) 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各科技師、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助產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護士、助產士獸醫師、獸醫佐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保險代理人、保險經紀人、保險公證人、記帳士、導遊人員、領隊人員、民間之公證人、法醫師。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引水人、驗船師、航海人員、船舶電信人員、消防設備師、消防設備士、社會工作師、專責報關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。
- (二) 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人員。

二、兼職：

- (一) 依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 2 項)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…(第 4 項)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，應先予撤職。」
- (二) 到任後如具有「公務員服務法」規定應報經服務機關許可之兼職事項，應向本院申報，相關條文如下：
 - 第 14 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，於離去本職時，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。
 - 第 14 條之 1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
 - 第 14 條之 2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受有報酬者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
前項許可辦法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 - 第 14 條之 3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
 - 第 22 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，應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處，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罰。

貳、到任前相關配合事項【※！重要！※】：

一、本人如有專業證照，請先行影印 1 份。

二、本人目前如具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情形，務請確認是否確實符合本項但書之規定（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）。

三、本人如具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身分，請參閱以下兩種處理方式：

- (一) 請於到職前辦妥解任登記（請檢附證明文件）。
- (二) 本人具有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等身分，如該公司（商號）無意繼續經營，而欲終止營業，可自行向權責機關申請辦理歇業登記（亦應於到職前完成，請檢附證明文件）。

※具有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等身分，該公司（商號）雖為停業中亦無營業事實，如任公職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情形。